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子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撤緩字第3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撤銷緩刑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無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，刑訴法第5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關於訴訟之文書，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屬合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994號判決參照)。再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，除刑訴法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訴法第62條規定甚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是倘文書已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即與送達本人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於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1545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子佳(下稱抗告人)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3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緩刑3年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確定(下稱前案)。因抗告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而在緩刑期內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嗣經臺東地院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4年1月3日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原審認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於114年3月25日裁定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資料無誤。

(二)原審裁定依首揭抗告人陳報之住居所請郵務機關送達，住所部分由抗告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「114年4月1日」簽收，居所部分則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35、37頁，本院卷第19頁)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審裁定於114年4月1日已對抗告人生送達效力。又抗告人住所地為臺東縣○○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至114年4月11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14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(見刑事抗告理由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章)，是其提起抗告時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